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87號

抗　告　人　華利信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明月
兼
訴訟代理人　陳益盛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吳榮昌間聲請訴訟救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9日本院115年度聲字第8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補繳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逾期未補正，即裁定駁回抗告。

理　由

一、按提起抗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當事人未繳納抗告裁判費者，原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查本件抗告人於民國115年8月19日，對本院115年度聲字第87號裁定提起抗告，然未據繳納裁判費。茲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即駁回抗告。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楊熾光

法　官　戴博誠

法　官　李佳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書記官　劉雅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